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国家传染病应急队伍（新疆）能力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XJYHZB2024-360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代理机构：新疆元泓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人
审核意见

采购人签章：

2024 年 12 月 09 日

新疆元泓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15

第四章 合同格式36

第五章 供货要求5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7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国家传染病应急队伍（新疆）能力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YHQB2024-360

项目名称：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国家传染病应急队伍（新疆）能力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3820000

最高限价（元）：382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国家传染病应急队伍（新疆）能力建设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382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天内到货，货到之日起 7 天内安装调试完毕（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 页面跳转后登陆, 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30 日 11: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 2024 年 12 月 30 日 11:0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 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4000921999; 翔晟 CA 服务热线 025-66085508。
-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特别提示:

-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 作为其价格分。
-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 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 址：碱泉一街 380 号

联系方式：0991-26230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元泓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乌昌路 252 号九方财富广场 A 座 525

联系方式：1356583172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鑫龙、高娟、吴洋

电 话：1356583172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碱泉一街 380 号 联系人： 电话：0991-262301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元泓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乌昌路 252 号九方财富广场 A 座 525 联系人：高娟、刘鑫龙、吴洋 联系方式：13565831720
1.1.4	项目名称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国家传染病应急队伍（新疆）能力建设项目
1.1.5	供货地点	按合同或买卖双方约定时间交付采购人指定安装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需求	国家传染病应急队伍（新疆）能力建设特种车辆采购（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
1.3.2	合同履行期限 （供货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天内到货，货到之日起 7 天内安装调试完毕（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一经查出，取消中标资格，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列入失信企业黑名单，三年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答疑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1.11	分包、转包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偏离	星号项（★）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	采购预算	382 万元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高于采购预算的投标将被否决。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的金额：30000 元人民币 保证金缴纳形式：电汇、网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人应于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前办理完成相关事宜，使用电汇、网银单位需从投标人基本户通过网银或银行电汇等非现金形式缴存至代理机构账户，无需开具投标保证金收据，文件内放置缴费凭证即可。（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缴纳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其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以招标代理机构实际到账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 开户名称：新疆元泓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86516510350188001001483 银行行号：301881000198 银行名称：交通银行乌鲁木齐青年路支行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三年，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3.5.3	近年具有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年，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并（或）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填写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中标人须在开标后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一份，做好标示提交至新疆元泓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经开区乌昌路 252 号九方财富广场 A 座 525），纸质版投标文件与系统内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保持一致，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与后果由各潜在投标人承担。装订应采取 A4 纸牢固胶装装订成册。
3.7.5	装订要求	左侧纵向胶装成固定不可拆分的书册形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1.2	封套上写明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文件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4 年 12 月 30 日 11 时 00 分</u>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时间：2024 年 12 月 30 日 11 :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投标人自行做好备份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12 月 30 日 11 :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5.2	开标程序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或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须在在提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文件。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文件所使用的CA锁解密，供应商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参与电子投标供应商，“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提示 ①开标前一小时在系统进行在线签到②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③开标结束后30分钟内完成“开标一览表”在线签章。注意：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以上操作，将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4、各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 <u>5</u>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采购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专家确定方式：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 3 名中标候选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2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新疆政府采购网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工业</u> 。	
10.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3	合同方式：固定总价合同	
10.4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收费标准及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支付。由中标人在中标公示结束后一次性支付。	
10.5	对投标人信用信息的查询： 查询渠道： 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查询截止时点：同投标截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查询截止时间对所有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网站查询记录作为招投标存档备案材料的组成部分进行留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查询截止时间对所有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询记录将作为评委评标依据，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10.6	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须真实有效， 盖章要求：系统内鲜章、手写签名、电子章、电子签名均予以认可且为同等效力。	
10.7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或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须在在提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文件。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文件所使用的CA锁解密，供应商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参与电子投标供应商，“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提示 ①开标前一小时在系统进行在线签到②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③开标结束后30分钟内完成“开标一览表”在线签章。注意：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以上操作，将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4、各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 ，“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的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的供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和资金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项目的采购需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被责令停业的；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答疑会

1.10.1 不召开答疑会。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转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星号项（★）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供货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开标一览表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保证金

(5) 分项报价表

(6)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7) 技术部分

(8) 项目管理团队

(9) 资格审查资料

(10) 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2.2 采购人设有采购预算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采购预算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3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最低投标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唯一保证。

3.2.4 报价应一次性报定。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相关投标无效。

3.4.3 采购人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现有年限即可）或资信证明及 2024 年依法缴纳税收和 2024 年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财务审计报告应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具有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供货要求、采购需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8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3.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8.2 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证明文件应使招标方满意，投标人在投标时应符合本须知的规定。

3.8.3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使招标方满意，即

- 1) 投标人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和技术；
- 2) 投标人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出的资格标准及业绩要求。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投标文件电子版须单独密封，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单独密封一张开标一览表，供唱标使用（此表应与投标文件正本中标标一览表内容完全一致）。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应予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二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第二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设有采购预算的，公布采购预算；
- （8）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结果。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无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3) 其他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一）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文件内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财务状况	近三年度（2021 年、2022 年、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审计报告，如公司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后成立的公司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书）， 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提供自投标截止之日前近一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信誉要求	不接受被政府列入取消投标资格期限内的企业或个人参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本项目不接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参与投标（详见财库[2016]125 号文件）。 标书内附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
		其他要求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无效。 标书内附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2）被责令停业的；（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标书内附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
2.1.2	响应	合同履行期限 （供货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要求

	性 评 审 标 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90 天
		投标价格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高于采购预算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保证金	有，30000 元。附投标保证金凭证。
		供货要求	满足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规定。星号项（★）不允许负偏离。投标人需提供佐证材料。任何通过简单拷贝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或简单标注“符合”、“满足”的投标将视为不满足要求，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其他要求	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满足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评标办法前附表(二)

序号	评分项目	基准分值	评审标准
1	价格因素分（30分）	投标报价（30分）	1、在计算价格得分时，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u>10%</u> 的扣除。 （1）依据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并附于投标文件中。 （2）依据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附于投标文件中。 （3）依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并附于投标文件中。 2、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imes \text{价格权重}$ 价格权重为30%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得分。
2	商务因素分（12分）	企业管理能力（3分）	投标人能满足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方面要求，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
		企业项目经验（6分）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具有同类改装车业绩，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不得遮挡涂黑，否则不予认定加分，每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6分。 标书内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包括买卖双方名称及盖章、合同清单、合同签订日期）及验收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如履行合同风险、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非人为因素造成的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应急交付保障方案，投标人每提供一项应对措施且内容完整得1分，错误分析、内容较少得0.5分，此项共计满分为3分。
3	技术因素分（30分）	技术参数（24分）	根据所投车辆的性能及技术参数要求，与招标文件要求符合性，进行打分。完全满足并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4分；带“▲”条款负偏离的，每负偏离一项（以最小单元格为一项）扣2分；非带“▲”条款负偏离的，每负偏离一项（以最小单元格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特别注意： 技术偏离表中“是否偏离”栏目，投标人据实选择填写完全响应/正偏离/负偏离；并在“备注”栏目填写证明偏离情况的技术证明资料中该项技术指标的明确位置（例如：见投标文件第几页第几段/第几行，此项技术指标应明显标注）。
		改装方案（6分）	根据实际功能要求出具车辆改装效果图，对车内空间分隔区域合理规划、车辆外观美观性、应急元素合理性进行评分，投标人每提供一项且方案完整、合理的得0.5分，错误分析、内容较少得0.2分，未提出方案的本项

4	售后服务因素分(28分)		不得分。共2分。
			根据采购方对车辆的要求,根据实际功能要求明确列出集成改装技术需求,提供改装技术需求方案,方案完整、合理的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合理的得0.5分,未提出方案的本项不得分。共2分。
			根据采购方需求,提供所投整车驾驶性能、实用性、安全性能、造型及品质等方面的相关说明,投标人每提供一项且方案完整、合理的得0.5分,错误分析、内容较少得0.2分,未提出方案的本项不得分。共2分。
		项目实施方案(7分)	投标人应制定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供货流程及时间安排 (2) 安装调试方案:须包括调试方法、调试流程、调试措施、注意事项、安全措施等方案内容。 (3) 质量保证措施 (4) 设备常见故障解决方案 (5) 运输装卸方案 (6) 交货进度与计划保证体系 (7) 验收方案:须包括设备交接、实施人员安排、实施要求、保障措施、预期效果。 投标人每提供一项且方案完整、合理的得1分,错误分析、内容较少得0.5分,未提出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培训方案(4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培训目标 (2) 培训方法 (3) 培训计划:培训日程、培训地点和培训内容 (4) 培训重点难点 投标人每提供一项且方案完整、合理的得1分,错误分析、内容较少得0.5分,未提出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8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售后服务标准 (2) 售后服务内容 (3) 售后服务流程 (4) 售后服务网点:委托售后服务网点提供与供应商签署售后服务协议、售后服务网点地址、售后服务网点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 (5) 售后服务承诺:响应时间、接报后到场服务时间、投标人承诺所投车型整车交货时,应符合国家各类行业相关标准,并完成相关检测,具备直接使用的条件等。 (6) 在售后服务网点提供的维修或替换用备品备件 (7) 维修保养方案 (8) 售后服务技术人员配备及岗位职责 投标人每提供一项且方案完整、合理的得1分,错误分析、内容较少得0.5分,未提出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服务承诺函(3分)	投标人应对所有提供的产品有售后服务承诺函,投标文件中有投标人对采购人合理的服务承诺,评标委员会成员认定对采购人具有实质性的服务承诺,每有1条得1分,满分为3分。
		保修增值服务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所投全部产品每增加1年保修得1分,最多3

		评价（6分）	分：上门维修：维修期限每增加一年得 0.5 分，满分 3 分。标书内附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优者优先；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价格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采购人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作废标处理。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入后续评审阶段。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及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作废标处理。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入后续评审阶段。

3.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价格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得分汇总 $D = A + B + C$ 。

3.2.4 对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优先推荐，投标报价也相同的，以技术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依次考察，以分值高者优先。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根据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由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3.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第四章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

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

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

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 and 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注：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 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五章 供货要求

2024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国家传染病应急队伍（新疆）能力建设

注意事项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做无效标处理。

一、项目背景

本项目为建设国家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队，按照国家要求的功能标准，现计划购置一批专用车辆以满足工作需求。此项目所有车辆为专用车，对车辆之间的电力接口、电源线、水路系统的链接匹配性和后续服务有整体性要求，不接受选择性产品投标。投标人所投产品生产制造企业需具备专用车改装资质，本项目接受具备专用车改装资质的生产制造企业直接投标。投标代表对本标段所有的专用车辆进行整体性报价，并能够提供整体性对应的方案。为达到队伍功能性需要，特对如下车辆做明确要求。

本项目属于工业行业。

二、技术要求

★（一）投标人须承诺所投产品和服务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交货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出具所投产品、服务符合上述规定的证明文件。

★（二）投标人承诺所投车型整车或底盘车在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名录内，在车辆注册登记前取得《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交货时，向采购人出具以上的名录及合格证。

★（三）投标人承诺所投车型整车交货时，应符合国家各类行业相关标准，并完成相关检测，具备直接使用的条件。

采购清单

一、采购需求

序号	品名	数量	金额（万元）
1	餐车	1 辆	382
2	宿营车	1 辆	
3	净水储水车	1 辆	

二、参数

(一)餐车（货车改装）技术参数

燃油型餐车，采用二类底盘改装，主要由底盘、舱体、炊事设施、水路系统、电气系统、油路系统等组成，主要为野外执勤人员提供齐全的炊事设施，具有满足 150 人的就餐需求的能力。

1、整车基本参数要求

底盘类型：二类底盘

★整车外形尺寸： $\geq 9900 \times 2500 \times 3800$ （mm）

驱动形式： 6×2

▲变速箱：自动变速箱 ≥ 8 档

驾驶室乘员人员数： ≥ 2 人

最高车速（km/h）： ≥ 110

轴距（mm）： ≥ 5600

总质量（kg）： ≥ 18000

★发动机额定功率（kw）： ≥ 250

★排量（ml）： ≤ 7400

燃油：柴油

排放标准：国六排放

▲最大扭矩： ≥ 1400

转速（N.m/r/min）：1200-1600

★接近角/离去角（°）： $\geq 16/9$

▲制动系统：空气制动系统，配备 ABS 防抱死刹车系统，液力缓速器。

▲驾驶室：高顶排半驾驶室， ≥ 2 人；

驾驶室后视镜：两侧电控加热后视镜，两侧大角度加热后视镜，副驾驶一侧带有右前侧下视镜、右侧望地镜等。

▲适应环境：车辆适用于高寒高海拔地区（ -35° 至 $+50^{\circ}$ ，满足油箱加热）

★2、车辆功能要求

餐饮保障能力： ≥ 150 人

餐车应具备燃油炒灶，可进行煎、炒、炸等烹饪制作；高/平原通用燃油炖灶，满足日常炖菜需要；高/平原通用燃油蒸饭柜，可蒸米饭和面食；大容量冰柜，分冷冻、冷藏室区，可储存食物；配备独立的发电机（5Kw），可自己提供电力，也可使用外接市电供电。

3、车辆配置要求

3.1、炊事系统

▲3.1.1、蒸饭柜

三门蒸饭柜，含燃烧器、控制器、风机等整套设备，材质食品级不锈钢，带防干烧装置，蒸饭能力： ≥ 75 kg/次；满足高/平原通用。

▲3.1.2、双联炒灶（柴油灶具）

含燃烧器及控制器、不锈钢炒灶台（食品级不锈钢板，台面采用 ≥ 1.5 mm厚食品级不锈钢板，柜门采用 ≥ 1.2 mm厚食品级不锈钢板）、不锈钢锅（带锅盖）（食品级不锈钢，锅体采 ≥ 2.0 mm厚食品级不锈钢板，锅盖采用 ≥ 1.2 mm厚不锈钢板），水龙头，炒锅口径 ≥ 550 mm，火力分为高、中、低档，多档可调（ ≥ 6 档）。

▲3.1.3、单联炖灶（柴油灶具）

含燃烧器及控制器、不锈钢灶台（食品级不锈钢，台面采用 ≥ 1.5 mm厚不锈钢板，柜门采用 ≥ 1.2 mm厚不锈钢板）、不锈钢锅（食品级不锈钢，锅体采 ≥ 3.0 mm厚食品级不锈钢板，锅盖采用 ≥ 1.2 mm厚不锈钢板），满足日常炖菜需要，定做水龙头，满足高平原通用，压力： $0.02\text{MPa}-0.1\text{MPa}$ ，火力分为高、中、低档，多档可调（ ≥ 6 档）。

3.1.4、案台

采用 ≥ 1.5 mm厚食品级不锈钢。

▲3.1.5、热水器

工作电压：220 V；工作频率：50Hz；水量 ≥ 30 L；并有防漏电措施。

▲3.1.6、排油烟机

含不锈钢风道、抽排风机、抽风口、防雨帽等，功率： $\geq 300\text{w}$ 噪声： $\leq 55\text{db}$ ，强档风量： $20\text{m}^3/\text{min}$ ，爆炒风量： $25\text{m}^3/\text{min}$ ，风压： $\geq 350\text{pa}$

3.1.7、净水、污水箱

采用 ≥ 1.5 mm厚食品级不锈钢，净水箱 $\geq 1000\text{L}$ （低水位报警，加防浪板）、污水箱 $\geq 200\text{L}$ ；水箱带电加热功能。

3.1.8、洗水槽及水龙头：2套

采用 ≥ 1.5 mm厚食品级不锈钢，根据车内空间合理布局

3.1.9、水路系统

含智能水泵（流量： ≥ 1500 L/h；吸程： $\geq 9\text{m}$ ；扬程： $\geq 10\text{m}$ ）、不锈钢管路、接头、抱箍、空载保护等

3.1.10、油路系统

副油箱到灶具的油路，包括油管、油泵、接头、抱箍等

▲3.1.11、炊事燃油箱

储油箱配电动油泵实现向工作油箱电动供油，带油位显示及控制

▲3.1.12、水泵

流量：≥1500 L/h；吸程：≥9m；扬程：≥10m

3.1.13、餐具

不锈钢 5 格餐盘（≥300 只）；不锈钢双层隔热碗 18cm（≥300 只）；不锈钢筷（≥300 副）；不锈钢汤勺（≥300 副，尺寸≥18cm×3cm）。执行标准符合：GB9684-2011（食品接触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不锈钢制品》

3.1.14、炊事器具

炊事器具三套，每套包括以下物品：汤勺（2 把），锅铲（2 把），刀具架（1 套），菜刀（2 把），案板（2 块）尺寸（≥600mm×400mm×3mm）。

不锈钢加厚盆 32cm、40cm、60cm 各 10 个。

以上器具均执行以下标准，符合：GB9684-2011（食品接触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不锈钢制品》

3.1.15、吊柜、储物柜

不锈钢，根据车内空间合理布局，将所有物品合理收纳。

▲3.1.16、消毒柜

额定电压/频率：220V/50Hz 容量：≥350L

▲3.1.17、冰柜、冰箱（各 1 台）

冰柜：不锈钢面板、电子温控、直冷式，容积≥800L

冰箱：不锈钢面板、电子温控、冷藏室、冷冻室，总容积≥500L

3.2、配电系统

满足整个炊事系统用电需求

▲3.2.1、发电机

配电瓶、机油、电启动；发电机：220V 柴油发电机，功率≥12KW

3.2.2、配电箱

总电源与各分路过电压过电流保护、漏电流保护

▲3.2.3、蓄电池：2 块

DC12V 免维护铅酸电池 100AH

▲3.2.4、充电机

交流转直流充电机，带 12v/220v 逆变

3.2.5、开关电源

电源转换模块，给直流设备供电

3.2.6、手提线缆盘（含线缆）

配 YC3×6.0mm²，电缆≥45m，含手动线缆盘，可接市电。

3.2.7、车外接口板

含电源输入接口、接地柱等

3.2.8、航空插头（1 个）

外接电源输入插座、插头，具有防水防尘功能

3.3、辅助系统

3.3.1、车外照明:6 套

车外箱体固定 LED 场地照明灯，功率≥15W

3.3.2、车内照明：3 套

车内 LED 照明灯，功率≥15W

3.3.3、车辆行驶标识灯

包括示廓灯、侧边灯和牌照灯；示廓灯前白后红，侧边灯黄色，牌照灯白色，转向灯黄色；通体蓝色警灯。

▲3.3.4、倒车雷达

车后辅助泊车雷达报警装置

▲3.3.5、360 度全景影像系统

360 度全景监控系统可通过车头、两侧及车尾的四个摄像头检测周围环境状态，形成 360 度全景影像；配备≥7 寸彩色显示屏，存储卡≥128G（3 张）

3.3.6、防雷器

电源防雷、浪涌保护器

3.3.7、全车接地系统

含接地桩、接地线，静电地拖

3.3.8、整车辅材

车内布线、配电箱制作等附件耗材，包含波纹管、胶带、扎带、端子、导轨等

3.4、车辆改装

▲3.4.1、厢体

车厢尺寸 $\geq$ （长 7600mm，宽 2500mm，内高 2000mm），带上下左右翼开门各一个，尾门 1 扇，裙边仓，采光窗 4 套，厢体按层压板设计，外蒙皮选用整张铝板，选用高密度的阻燃聚氨酯泡沫作为夹芯层（隔热芯材），厢体所用的骨架为钢骨架，内外蒙皮与骨架粘接固定，厢体骨架整体电泳处理，以保证骨架的防腐能力。各开孔和承重处均设置骨架的预埋件，满足车厢的承重要求和安装要求

3.4.2、后开门

采用高强度铝合金三明治板结构乘客门，铝合金边框粉末喷涂处理，3C 强制认证双层中空玻璃，高强度铝镁合金纱门，结构独特，纱门与外门可单独打开，也可分开打开，配备乘客门门吸，可打开 180°。

3.4.3、通风天窗：两套

带换气扇，换气量 $\geq 60\text{m}^3/\text{h}$ 每套

3.4.4、侧窗：4 套

左右两侧外推窗，采用阳极氧化处理铝型材边框，钢化玻璃

3.4.5、车内装饰

厢体墙面和顶部采用防水 PVC 板打底，表面采用 $\geq 1.2\text{mm}$ 不锈钢板进行装饰，地板采用防水 PVC 地板，表面铺设防滑花纹铝板，中间过道铺设防滑垫，并加装地漏

3.4.6、车身两翻自动收拆系统

含油缸、管路、控制单元

3.4.7、翼开门支撑：6 套

液压支撑

3.4.8、发电机抽拉托盘

含滑轨和托架，表面铺设花纹铝板

3.4.9、抽拉梯

尾门下部设置不锈钢抽拉梯

3.4.10、折叠护栏：4 套

下翻板配折叠不锈钢护栏，高度 600-700（mm）

3.4.11、挂梯：2 套

铝合金材质

3.4.12、登顶梯

承载能力： $\geq 150(\text{Kg})$

▲3.4.13、副油箱

满足灶具使用，不与原油箱联通，副油箱容积为 200L（柴油），含燃油传感器、油表、出油口、回油口、通气口等。

3.4.14、灭火器：4 套

干粉灭火器，2kg

3.4.15、改装辅材

符合国家环保要求的相关规定

3.4.16、整车喷漆

外观颜色及图案按指定要求喷涂，符合国家卫生应急车辆要求的相关规定（总体颜色不能超过 4 种颜色）

3.4.17、放水口

全车设置最低放水口，配 ≥ 20 米可收纳的排污管。（防止冬季结冰）

3.5、车载配套装置

3.5.1 天幕帐篷：4 个 18 平米（带支撑杆 ≥ 8 个）

3.5.2 可升降折叠餐桌椅（碳钢材质）：8 套 每套（桌子 1 个 120cm*60cm*75*53、65、75cm，4 把椅子）

3.5.3 户外折叠桌椅（蛋卷式、碳钢材质）：12 套 每套（桌子 1 个 120cm*60cm*75*53、65、75cm，4 把椅子（收纳尺寸 13.5*13.5*66cm 双层牛津布支撑，重量 ≥ 2.4 Kg 承重 ≥ 140 公斤））

3.5.4 便携式启动电源（1 个，12V、24V 可转换）

3.5.5 川字网格托盘：50 个 1.2m（18cm+16cm+32cm+16cm+18cm） $\times$ 1m（15cm+27cm+16cm+27cm+15cm），托盘内部有钢筋加强，预留钢管口 ≥ 4 孔并附带钢管，面部有防滑垫，动载 ≥ 1 吨、静载 ≥ 2 吨，耐热 $\geq 50^{\circ}\text{C}$ ，耐低温 $\leq -40^{\circ}\text{C}$ 。

▲3.5.6 现场指挥作业平台：12 套

（1）每套作业箱是由箱体、箱盖、抽屉、折叠椅和附件（包括搭扣、提把、密封胶条、支腿）等几部分组成，支腿同折叠椅一同固定在箱盖内部，该作业单面展开，也可双面同时展开。

（2）制造工艺：产品选用滚塑成型工艺。原材料采用高密度聚乙烯工程塑料。

（3）单独箱组办公桌可以单独使用，既可以办公，同时也可以再抽屉里面存放办公文件。多个箱组办公桌可以通过卡扣有机组合，根据实际需要组成不同形式的野战指挥办公平台。

箱组式设计使产品收纳方便，减小占用空间。

(4) 箱体内部配有抽屉，2 个箱盖内部均配有 1 把折叠椅，展开后可供 2 人办公使用。

(5) 尺寸：

产品折叠尺寸 530×640×750mm (±5mm)

产品展开尺寸 1920×645×750mm (±5mm)

内腔尺寸 405×600×640mm (±5mm)

抽屉 1 外形尺寸 430×480×125 (±5mm)

抽屉 2 外形尺寸 430×480×180 (±5mm)

抽屉 3 外形尺寸 430×480×250 (±5mm)

折叠椅 展开尺寸 405×410×780 (±5mm)

(6) 重量：空箱重量≤38kg。

(7) 每套展开后：桌子*2，椅子*2，柜子*1 (含抽屉*4)

3.5.7 通体双节柜，外部尺寸：1800mm×850mm×390mm (20 个)

功能：分类储物 (配备可拆卸式挂衣杆，带隔板、卡扣设计且能自由调节高度)

材质：冷轧钢板层，经磷化隔氧层、静电喷涂层处理工艺。

厚度：≥1.4mm (能满足长期储物承重作用等)

▲3.5.8 单兵折叠桌椅 (200 个)

(1) 凳面高：≥35cm

(2) 座面尺寸：≥32×32cm

(3) 写字桌高≥60cm

(4) 包装尺寸：≤60×35×6cm

(5) 净重：4.0-5.0Kg

(6) 材质：金属骨架，ABS 塑料面板，集凳、桌、椅为一体，方便携带。

3.5.9 营地搬运电动平板装置 (2 个)

(1) 车板可载重≥800kg (车板面积 120cm×75cm，底部有加粗大梁)，附带可拆卸围栏

(2) 带防水防汗手把，双刹车系统 (手刹，脚刹)，具有挡位切换功能 (含高低档按钮，前进后退按钮)，行驶速度：6-10 码，轮胎：实心，电机为纯铜电机

(3) 有自动回弹踏板、可调节高度座椅 (可快拆)，可显示电量屏幕，

(4) 随板车附带电池×2 (1 块备用)

4、产品要求

4.1、环境适应性要求

厢体两翼可展开作业，也可闭合作业，可适用于新疆不同季节（ $-35^{\circ}\text{C} \leq \text{外环境温度} \leq 40^{\circ}\text{C}$ ）的使用需求；

燃烧机可根据海拔高度自动调节进风量及燃油供给比例，自动满足高、平原使用需求；

保温水箱配备电加热功能，当环境温度低于设定值后自动加热，防止结冰，环境适应性好。

4.2、环保

灶具、餐具采用食品级的 304 不锈钢，安全环保，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内饰设计采用环保材料，确保车内无异味，相关环保指标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二)宿营车（货车改装）技术参数

宿营车采用二类底盘改装，主要由底盘、扩展宿营方舱、宿营设施、空气调节系统、影视系统、水路系统、电气系统等组成，主要为野外执勤人员提供宿营、卫浴入厕等服务，可满足 24 人宿营需求。

1、整车基本参数要求

底盘：二类底盘

★整车外形尺寸（mm）： $\geq 10000 \times 2500 \times 3900$

★保障能力： ≥ 24 人宿营

驱动形式： 6×2

▲变速箱：自动变速箱 ≥ 8 档

驾驶室乘员人员数： ≥ 2 人

最高车速（km/h）： ≥ 110

轴距（mm）： ≥ 5800

总质量（kg）： ≥ 17000

★发动机额定功率（kw）： ≥ 250

★排量（ml）： ≤ 7400

★接近角（°）/ 离去角（°）： $\geq 16/10$

燃油：柴油

排放标准：国六

▲制动系统要求：空气制动系统，配备 ABS、EBS（汽车电子控制制动系统），液力缓速器

▲驾驶室：高顶排半驾驶室， ≥ 2 人；

驾驶室后视镜安装要求：两侧电控加热后视镜，两侧大角度加热后视镜，副驾驶一侧带有右前侧下视镜、右侧望地镜等。（左二、右四），配导流罩。

▲适应环境：车辆适用于高寒高海拔地区

2、功能要求

宿营车主要配备 12 套上下铺，床铺可折叠，可满足 24 人住宿需求；配备集成式卫生及淋浴间，采用车载型蹲便器，电动排污；并配置有热水器、净水箱和污水箱，保障住宿人员的沐浴要求，须有排水孔；超高清智能大屏液晶电视及卫星电视接收机，可接收音视频信息，收视覆盖范围广；配备独立发电机，可自己提供电力，也可使用外接市电供电；车上安装有冷暖空调、暖风机及换气扇，能给住宿人员提供舒适的休息环境。

3、车辆配置要求

3.1、配电系统

▲3.1.1、柴油发电机

额定功率 (KW) : ≥ 12

额定电压 (V) : 230

额定频率 (Hz) : 50

波动失真: 波形畸变 $\leq 5\%$

噪音 1m/3m/7m db(A) : $\leq 70/65/55$

3.1.2、线缆盘

手动线缆盘、含 ≥ 45 米 (含通用插头和使用防水保护盖/装置)

▲3.1.3、充电机

给服务电瓶充电

▲3.1.4、服务蓄电池: 2 块

DC12V 免维护铅酸电池 120AH

3.1.5、开关电源

电源转换模块, 给直流设备供电

3.1.6、配电箱

集中式电源管理系统, 含电源漏电保护、开关、电源电压电流显示, 双电源切换等, 开关分别控制空调、设备用电等

3.1.7、车外接口板

含电源输入接口、接地柱等

3.1.8、全车接地系统

含接地桩、接地线, 静电地拖

3.1.9、整车电气辅材

车内布线、配电箱制作等附件耗材, 包含波纹管、胶带、扎带、端子、导轨等, 整车线束采用阻燃线束, 底盘外漏部分接插件采用防水插接件;

包裹低压线束的波纹管水平燃烧特性满足 GB/T 2408 中的 HB 级, 垂直燃烧特性满足 GB/T 2408 中的 V-0 级

上装部分的低压线束环保满足需满足国家标准及标准行业及以下要求:

3.2、音视频系统

3.2.1、车内电视

≥50 寸 LED 显示屏，16：9 宽屏，可壁挂

▲3.2.2、卫星电视接收机

Ku 频段、10.95GHz~12.75GHz，天线增益：31.5dBi，搜星时间：<15 秒

3.2.3、车内功放

可将电视音频放大后通过加装扬声器播放

3.2.4、车内扬声器：4 只

5 寸 4 欧，共 4 只

3.3、辅助系统

3.3.1、车载空调：2 台

市电壁挂空调，3P 冷暖变频空调

3.3.2、CO 报警器

车内安装 CO 报警器

▲3.3.3、燃油加热器：2 台

额定热容量（kW）：≥7.0；

电压（V）：24；

额定功率（W）：≥160；

耗油量：≤0.9L/h；

热风排量：≥230m³/h

3.3.4、车内照明系统

LED 照明灯

3.3.5、床铺照明灯：24 套

安装在床头，可为单铺提供阅读需求，自带开关

3.3.6、开关插座

含 220V10A 五孔插座

3.3.7、车外照明灯

LED 灯源，满足车外照明

▲3.3.8、倒车监视器及倒车雷达

配备≥7 寸彩色显示屏，车后辅助泊车雷达报警装

▲3.3.9、北斗车载终端及营地雷达报警器

支持导航定位、短报文发送功能，支持北斗三号信号体制（B1I、B1C、B2a）；营地雷达4套，（每套雷达 ≥ 4 个）报警器可调灵敏度（距离：1-10m），并配备视频监控装置（1个），每个视频装置可连接 ≥ 4 个营地雷达

3.4、车辆箱体改装

3.4.1、灯具

含前后示廓灯、侧围标志灯和牌照灯、通体蓝色警灯。

3.4.2、车厢骨架制造

厢体采用钢骨架，阴极电泳防腐处理，保证8-10年不锈蚀

3.4.3、车副车架制造

采用底盘专用钢材焊接结构，组焊校形、打磨，进行电泳防腐处理，表面喷防锈漆处理，保证8-10年不锈蚀

3.4.4、厢体拐角

厢体周围采用易成形的铝合金型材

3.4.5、外蒙皮

采用防锈、铝合金板，其室温拉伸强度符合GB/T3880.2的要求。

3.4.6、侧围通风窗： ≥ 6 套

1. 外推窗，采用双层中空PMMA玻璃，外凸内平，抗UV、符合欧盟ECE安全认证，边框采用高强度铝合金、粉末喷涂、外推设计，配备有多个支杆。

2. 配备百褶帘，全遮光百褶遮阳布与百褶防蚊纱窗一体设计，磁吸式结构，安全耐用；边框采用氧化铝合金材质及铝合金拉杆磁吸式结构；

3.4.7、车顶换气天窗： ≥ 3 套

带换气扇，用于车内强制换气

3.4.8、裙边舱

车身两侧下部预留舱体舱门，舱体封板采用热镀锌钢板材质+电泳工艺，钢板防腐蚀性能强，使用寿命长；用于安装发电机及随车设备

▲3.4.9、卫生间及洗手池

蹲便式卫生间，电动排污；内部安装淋浴花洒；含水路、水箱及水泵等部件；洗手池含水路、水箱及水泵等部件

3.4.10、侧围侧拉仓

1、含侧拉仓、驱动机、传动机构、拖链总成及支腿等；（电动扩展）

2、扩展系统电机功率 $\geq 350\text{W}$ ，转速 $\geq 8\text{r/min}$ ，电压 24V；

3、运行方式为：电机+齿轮齿条传动；

4、扩展系统主体结构件，采用镀锌防腐处理

3.4.11、车后单开门

采用高强度铝合金三明治板结构乘客门，铝合金边框粉末喷涂处理，3C 强制认证双层中空玻璃，高强度铝镁合金纱门，结构独特，纱门与外门可单独打开，也可分开打开，配备乘客门门吸，可打开 180° 。

3.4.12、车尾梯

尾门下部设置折叠式不锈钢抽拉梯；抽拉梯子采用 304 不锈钢方管制作，踏板表面采用冲孔防滑处理，具有高强的防滑性能。

3.4.13、厢体基础处理

外蒙板内侧涂抗震胶，骨架间发泡隔音降噪保暖处理，接缝密封处理

3.4.14、车内装饰

环保性能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定，为保证住宿人员身体健康，要求苯、甲醛的含量符合《GB/T 18883-2002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中要求，提供车内空气质量第三方检测报告

▲3.4.15、折叠卧铺：12 套

含上部折叠铺、下部折叠铺、卧铺爬梯及固定五金件，满足 24 人宿营需求

3.4.16、床头储物柜： ≥ 6 套

木质材质，床铺间安装

3.4.17、车内地板

竹材复合板，铺设仿木纹地板革

▲3.4.18、卧铺隔断：

4 套高强度卧铺隔断骨架，表面安置置物面料兜，形成相对独立的休息空间。

3.4.19、整车喷漆

外观颜色及图案按指定要求喷涂，符合国家卫生应急车辆要求的相关规定（总体颜色不能超过 4 种颜色）

3.4.20、附件

含窗帘、灭火器、内外标牌及标识装配及随车带走物料总成等

3.4.21、油漆及外饰

符合国家环保要求的相关规定

4、产品要求

4.1、环境适应能力

设置发热量 $\geq 7\text{KW}$ 独立水暖系统，制热均匀不干燥。在外界温度 -30°C 时，可保证车内平均温度 20°C 以上，宿营、娱乐、卫生设施齐全，就寝环境舒适。

4.2、安全环保

整车内饰设计采用环保材料，确保车内无异味，相关环保指标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整车设计考虑防火性能，使用材料防火等级达到 A 级，厢体内部保温材料使用阻燃泡沫，内饰采用阻燃材料，阻燃性能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三）净水储水车（货车改装）

净水储水车采用二类底盘改装，主要由厢体、副车架、供电系统、配电系统、净水设备、储水系统、加热设备、淋浴花洒等组成，为应急救援队提供野外现场的生活用水保障。净水设备可净化地表水（三类及以上），可直饮，为野外驻地持续提供储运清洁水。

1、整车技术参数要求

底盘：二类底盘

★整车外形尺寸： $\geq 9300 \times 2500 \times 3900$ (mm)

驱动形式： 6×2

▲变速箱：自动变速箱 ≥ 8 档

驾驶室乘员人员数： ≥ 2 人

轴距（mm）： ≥ 5000

总质量（kg）： ≥ 18000

★排量（ml）： ≤ 6900

燃油：柴油

功率（Kw）： ≥ 200

排放标准：国六排放

★接近角/离去角($^{\circ}$): $\geq 16/7$

▲制动系统：空气制动系统，配备 ABS、EBS 防抱死刹车系统、液力缓速器；

▲驾驶室后视镜：两侧电控加热后视镜，两侧大角度加热后视镜，副驾驶一侧带有右前侧下视镜、右侧望地镜等。

▲2、车辆功能要求

净水储水车采用二类汽车底盘改装而成，设有厢体、副车架、供电系统、配电系统、净水设备、加热设备等。

厢体根据功能，设有水源净化及控制间、储水罐间及淋浴间三个区域。底盘前后各设有两只手动千斤顶，可用于驻车时调整车辆水平，并减轻后桥轮胎胎压。底盘后部左右两侧均设有工具箱，箱内可存放发电机、电缆盘等附件。

净水储水车内分为水源净化及控制间、储水罐间及淋浴间三个区域。水源净化及控制间为前部舱，舱内配置 1000L/h 净水系统一套，左壁上设有配电箱，可控制车辆的整体供电，顶部设有两盏 LED 照明灯；储水间为中部舱，舱内配置 5 吨水箱，顶部设有三盏 LED 照明灯及维修用天窗；后部舱为淋浴间，内部左右两侧各设置 1 个淋浴位（配置 2 只淋浴器、2 只毛

巾架、2 只三角置物架），每个淋浴位通过隔帘与中部通道隔开，下部设置有防水条，地壁板上设置有排水孔，前隔断中部设置 1 只更衣柜，顶部设有换气天窗一扇，LED 防水照明灯两盏。

- （1）去除水中铁锈、胶体等肉眼可见物
- （2）去除水中细菌、病毒等微生物
- （3）去除水中洗涤剂、卤代烃、农药等有机物
- （4）去除水中氰化物、氟化物等无机物
- （5）去除水中砷、铅、汞、铬等重金属

3、车辆配置要求

3.1、底盘改制

副车架、底盘改装（垫铁、加固）

3.2、车厢

厢体采用铝蒙皮聚氨酯夹芯大板式厢体结构，厢体各板由铝合金骨架、硬质聚氨脂泡沫塑料夹芯板、PVC 隔热材料、内外蒙皮等构成；

舱体内部尺寸（约）：长×宽×高：≥6900×2300×2100（mm）；

3.3、门类

定制侧对开门≥1 扇，后单开门 1 套，检修门≥1 扇，顶部检修板≥1 个

3.4、舱门及壁盒

上掀舱门≥4 套、电源壁盒≥1 个，进水壁盒≥1 个，固定采光窗≥2 套

3.5、内饰

车内分为水源净化及控制间、储水罐间及淋浴间三个区域。水源净化及控制间为前部舱，舱内配置≥1000L/h 净水系统一套，左壁上设有配电箱，可控制车辆的整体供电，顶部设有两盏 LED 照明灯；储水间为中部舱，舱内配置≥5 吨水箱，顶部设有三盏 LED 照明灯及维修用天窗。

3.6、外饰

控制舱：设有一个对开门有采光窗，门体下方设有折叠抽梯，主要用于净水器及控制间人员进入及维护，同时设有：电源壁盒，进水壁盒，水路壁盒等

储水舱：设置储水舱上掀门 2 扇，水箱维修门 1 扇；

淋浴舱：设单开门，有固定式采光窗，采用双层钢化玻璃，具有保温、降噪的作用，配蹬车抽拉梯，可用于上下车辆。

箱体上部四周设有防护栏、中部设有水箱检修窗、后部设有排风天窗。

▲3.7、支腿

底盘前后各设有两只手动千斤顶，可用于驻车时调整车辆水平，并减轻后桥轮胎胎压。
底盘后部左右两侧均设有工具箱，箱内可存放发电机、电缆盘等附件

3.8、净水机设备要求

▲3.8.1、车载反渗透制供水主机 1 台

1. 电源：AC220V/50Hz

2. 功率： $\geq 5300\text{W}$ （总功率）； $\geq 3800\text{W}$ （最大功率）

制水功率： $\geq 2650\text{W}$

供水功率： $\geq 1150\text{W}$

3. 适合水质：自来水、地下水、天然地表水（I、II、III类标准水）

4. 制水流量： $\geq 1000\text{L/h}$ （ 25°C ）

5. 净化性能：

脱盐率 $>95\%$ 、回收率 $\geq 40\%$ 、出水水质满足《GB5749-2006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经煮沸后可安全饮用。

6. 供水功能：供水压力： $\geq 0.35\text{MPa}$ 、供水流量： $\geq 2000\text{L/h}$ （ 25°C ）

▲3.8.2、潜水泵 2 台

输出流量 $\geq 3\text{m}^3/\text{h}$ ；扬程 $\geq 30\text{m}$ ；汲水管道 $\geq 30\text{m}$ ，管径 DN25；单相 AC220V 电源供电。不锈钢外壳。

3.8.3、进/排水管、接长管

进/排水管选用钢丝增强型软管，两端为快装接头母头。接长管两端为快装接头母头。

▲3.8.4、恒压变频泵 2 台（1 台备用）

在供水泵的管路中并联一只独立的水泵，与供水系统共用出水水排，在原水泵系统故障时可以通过手动球阀切换到备用供水泵；另设计一旁路，可直接从 2m^3 软体水囊中取水。

3.8.5、供水水排 1 套

3.8.6、排水功能

排水时，具有相应的电磁阀和排水球阀，能将管路、水泵以及各膜组件容器内的存水排出，解决管路中的存水污染，以及低温环境中管路防冻和膜组件贮存等问题。

3.8.7、水路管件(包括接头、球阀等)

舱内管路 SUS304(0Cr18Ni9) 不锈钢材质，供水车出水口为不锈钢快装接头公头

▲3.8.8、PLC 及触摸屏

配置 PLC 控制系统，搭配触摸屏操作系统，在操作界面可进行制水、供水、调试、状态、

参数和报警等功能操作，查阅系统运行参数、状态和报警信息。

3.8.9、整体要求

全套设备主要由潜水泵、原水泵、机械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精密过滤器、高压泵、RO膜、供水泵、电磁阀、管材管件及电气元件等组成。

▲3.9、柴油发电机参数要求

4 冲程、风冷单缸柴油机，额定功率 $\geq 6\text{KW}$ ，后备功率 $\geq 6.6\text{KW}$ ，额定电流 $\geq 26\text{A}$ ，标准噪声 $\leq 80\text{dBA}$

3.10、储水罐参数要求

水罐罐体：SUS304(0Cr18Ni9)不锈钢材质，含罐体内部隔板，总容积 $\geq 5000\text{L}$ ；支撑装置：3只；Q345 材质；液位计总成：机械式；人孔及人孔盖 1 套；水管及接头：含进水管、出水管、溢流管、排气管、排污管等。SUS304(0Cr18Ni9)不锈钢材质；罐顶防护栏，梯座（2 只）均为 SUS304(0Cr18Ni9)不锈钢材质；标牌相应功能操作位设置中文名称标牌和警示标牌；其它：其它在设计过程中认为需要增加的部件

3.11、水路系统

采用单路供水方式，车内设置有 $\geq 5\text{T}$ 净水箱，用于净水的储存。配置储水水囊，储水容积 $\geq 1\text{m}^3$ 。舱内所有供水管路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外表面包覆保温棉，进排水接头均采用快插接头，便于操作。外部进、排水管均采用钢丝软管，长度 ≥ 30 米，进水管可与潜水泵组合使用，便于取水。车辆配有 6 根 30 米供水软管，可将净化后的水供给其他用水单元。

3.12、配电系统

采用单相 AC220V/50HZ 外接市电或发电机进行供电；市电 AC220V 经电源引入装置的输入插座接入舱内供给配电柜，经过配电柜后直接输出 AC220V；内置的 AC/DC 模块输出 DC24V 输出口。配备供电输入线缆 30m。

3.13、照明

LED 照明灯 5 件，防水照明灯 2 件

▲3.14、燃油水暖加热器

1 路暖风+2 路热水+1 主机

3.15、其他要求

灭火器 2 件，接地系统，标识标牌等

3.16、整车喷漆

外观颜色及图案按指定要求喷涂，符合国家卫生应急车辆要求的相关规定（总体颜色不能超过 4 种颜色）

三、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设备主机及附件货款、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落藉和上牌照、购置税、利润、税金等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所报价格为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成的最终优惠价格。

3. 由采购人组织专家进行货物验收。

（二）服务要求

1. 提供所投产品（包含车辆和设备）至少 3 年的免费上门保修，终身维修。

2. 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7×24 小时技术响应，24 小时内维修工程师到达维修现场。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 上门维修是指维修相关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但是投标人要做到 7×24 小时技术响应，24 小时内维修工程师到达维修现场。

4. 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联系方式及技术人员数量等。

5. 提供原厂标准的易耗品、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保修期后设备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6. 提供现场技术培训。

★（三）交货要求

1. 交货期：签订合同之日起90天内到货，货到之日起7天内安装调试完毕（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2. 交货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3. 提供制造商完整的随车资料，包括完整的使用和维修手册等。

4. 特别要求：交货时要求投标人就所投产品提供产品说明书，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对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经核实如投标人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为维护采购人合法权益，投标人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依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并连带追交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责任。

★（四）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交纳 5%履约金，并向甲方开具合同全额发票，甲方收到履约金和全额发票后向乙方支付 70%货款。

2、车及车载设备到达交货地点，车辆上牌照完毕、仪器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

3、待所有货物验收合格后（无违约责任）后返还5%履约金（无息）。如乙方有违约行为，甲方可用该履约保证金冲抵甲方的损失及乙方的违约金。（最终以合同签订条款为准）。

★（五）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合同总额5%的履约保证金。

★（六）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相关人员以及相关行业专家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相关人员和专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注：本次采购产品所需不锈钢均为食品级不锈钢。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正/副本）

招标项目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分项报价表
-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七、技术部分
- 八、项目管理团队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限）_____，质量标准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
2.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_____，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遵守合同中关于权利和义务的约定；
 -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月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是否响应
1	合同履行期限 (供货期限)		
2	车辆报价		
3	所投产品品牌		
4	所投产品型号		
5	所投产品数量		
6	投标有效期	90 天	
7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格式”规定	
8	供货要求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规定。	
9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	
投标报价	
投标保证金 (有/无)	
合同履行期限 (供货期限)	
质量标准	
优惠条件	
服务承诺	
备注	1、填报的内容必须和投标文件及投标函中的内容一致。 2、投标报价为招标项目涉及到的所有费用总额。 3、优惠条件、服务承诺两项，详细内容必须在投标书中载明，如内容较多，本表只填写“有”“无”即可。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四、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注：基本账户开户许可取消后新开立基本账户的投标人，可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文件规定提交银行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采购人）：

我方郑重承诺所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真实、合法、有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性能描述及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									
总计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按品目分项报价。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获得合格认证证书的投标产品	金额 (元)	属于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获得合格认证证书的投标产品	金额 (元)
1					
2					
3					
4					
5					
...					
合计			元		元

注：1、若未使用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则本表不填写。

2、“金额”一列填报相应产品在本项目投入使用的总价格。若投标人填报单价使得无法计算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则不享受相应价格扣除政策。

3、若填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则本表后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查询截图打印件。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备注
1				
2				
3				
4				
5				
.....				

注：投标人仅将偏离条款相关内容填入本表即可，如无偏离，在本表内注明“无偏离”即可

七、技术部分

注：投标人需对整体布局进行详细描述，且提供相对应技术图纸说明。

八、项目管理团队

人员基本情况表

在本项目中所担任的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所学专业	现任职务及职称
.....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 附：1. 近三年度（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具有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现有年限即可）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须于 2024 年出具）复印件。
2. 提供自投标截止之日前近一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 近年具有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供货期限	
供货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四) 正在进行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供货期限	
供货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十、其他材料

承诺书 1

（采购人）：

我方郑重承诺：

不存在被政府列入取消投标资格期限内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本项目的情况；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2

（采购人）：

我方郑重承诺：

不存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本项目的情况；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3

（采购人）：

我方郑重承诺：

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被责令停业的；
-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4

我方郑重承诺：

所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提供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